证券代码:600811 证券简称:东方集团 公告编号:临2018-099
债券代码:143622 债券简称:18东方02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2月4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会议通知于2018年11月29日通过电话及邮件方式通知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参加通讯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加通讯表决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方式相关内容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方式相关内容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101)。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18年12月21日召开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方式相关内容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临2018-102)。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6日

证券代码:600811 证券简称:东方集团 公告编号:临2018-100
债券代码:143622 债券简称:18东方02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2月4日在公司视频会议室现场召开了第九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通知于2018年11月29日通过电话及邮件方式通知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5人,实际出席会议监事5人,监事会主席李亚良先生主持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方式相关内容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募集资金使用方式相关事项不属于对募投项目实质性变更,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不产生实质影响,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本次变更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同意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方式相关内容,并将相关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年12月6日

证券代码:600811 证券简称:东方集团 公告编号:临2018-101
债券代码:143622 债券简称:18东方02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方式相关内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概述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320号)核准,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190,560,875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702,999,996.25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92,999,996.25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610,000,000.00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已于2016年5月18日全部到帐,并由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后股本的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16]000412号)。新增股份已于2016年5月25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手续。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实施主体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已使用募集资金金额(截止2018年11月29日)
1	国开东方股权收购项目	东方集团商业投资有限公司	18.60	18.60
2	丰台区青龙湖国际文化会都核心区B地块一级土地开发项目	国开东方城镇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13.50	13.60
3	丰台区青龙湖国际文化会都核心区C地块一级土地开发项目	国开东方城镇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12.20	12.26
4	丰台区王佐镇魏各庄A01、A02地块公建混合住宅项目	北京青龙湖腾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1.80	15.12
5	偿还公司和子公司银行及其他机构借款	本公司	20.00	20.00
合计			86.10	79.58

二、募集资金使用方式相关内容的变更情况

公司拟变更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丰台区青龙湖国际文化会都核心区B地块一级土地开发项目”和“丰台区青龙湖国际文化会都核心区C地块一级土地开发项目”募集资金使用方式部分条款,具体内容如下:

1、原使用方式:公司以委托贷款的方式将募集资金支付给项目实施主体国开东方城镇发展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开东方”),委托贷款利率为9.5%,委托贷款通过东方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财务公司”)实施,东方财务公司对本次委托贷款不收取手续费。

2、本次变更内容:委托贷款利率由9.5%调整为4.75%(同期贷款基准利率),其他内容不变。

截止2018年11月30日,前述募投项目“丰台区青龙湖国际文化会都核心区B地块一级土地开发项目”和“丰台区青龙湖国际文化会都核心区C地块一级土地开发项目”对应的委托贷款余额合计为人民币20.02亿元。

三、变更的原因以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委托贷款利率调整的原因主要为在国开东方相关地块一级开发成本审计过程中,审计机构确定的计入地块成本的贷款利率为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与现有委托贷款利率有较大差异。为降低交易相关税费成本,经公司与国开东方协商,将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丰台区青龙湖国际文化会都核心区B地块一级土地开发项目”和“丰台区青龙湖国际文化会都核心区C地块一级土地开发项目”对应的募集资金使用委托贷款利率由9.5%调整为同期贷款基准利率4.75%。

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委托贷款利率对募集资金的使用不产生实质影响,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公司全资子公司东方集团商业投资有限公司直接以及通过投资协议约定享有国开东方全部权益,相关委托贷款利率的调整不会对公司合并报表损益产生影响。本次募集资金使用方式相关条款的变更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审议程序

2018年12月4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第十八次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方式相关内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对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募集资金使用方式相关事项发表了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对变更募集资金使用方式的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变更“丰台区青龙湖国际文化会都核心区B地块一级土地开发项目”和“丰台区青龙湖国际文化会都核心区C地块一级土地开发项目”对应的募集资金委托贷款利率,有利于公司降低交易税费成本,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本次变更对募集资金的使用不产生实质影响,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属于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变更。同意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方式相关内容,并将相关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2018年12月4日,公司监事会在视频会议室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方式相关内容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募集资金使用方式相关事项不属于对募投项目实质性变更,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不产生实质影响,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本次变更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同意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方式相关内容,并将相关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募集资金使用方式相关事项不属于对募投项目实质性变更,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不产生实质影响,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相关条款的变更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变更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本次变更事项的相关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相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本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6日

证券代码:600811证券简称:东方集团公告编号:2018-102
债券代码:143622 债券简称:18东方02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8年12月21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8年12月21日14点30分

召开地点:哈尔滨市南岗区花园街235号东方大厦21层视频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8年12月21日

至2018年12月21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方式相关内容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18年12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不适用。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适用。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811	东方集团	2018/12/14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符合出席会议条件的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有效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授权代理人须持本人有效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样式见附件)、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法人股股东应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或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及出席人有效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以传真或信函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18年12月20日上午9:00-11:30,下午14:00-16:30。

3、登记地点:哈尔滨市南岗区花园街235号东方大厦21层董事会办公室。

4、联系人:丁辰。

5、联系电话/传真:0451-53666028。

六、其他事项

现场出席会议者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6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8年12月21日召开的贵公司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方式相关内容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811 证券简称:东方集团 公告编号:临2018-103
债券代码:143622 债券简称:18东方02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关联方提供互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担保进展情况概述

2018年6月28日,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关联方确定互保额度的议案》,为满足公司经营发展融资需求,提高融资效率,公司与控股股东东方集团有限公司继续建立互保关系,2018年度公司(含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下同)为东方集团有限公司(含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下同)提供担保限额不超过人民币50亿元,且公司为东方集团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不超过东方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

近日,公司为东方集团有限公司向广东南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人民币5亿元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东方集团有限公司本次融资期限为1年。

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已授权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在互保协议约定范围内确定担保具体事宜并签署相关担保文件,在担保限额内的单笔担保不再单独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截止2018年11月30日,公司为东方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228,334.98万元,东方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余额387,402.45万元,互保金额未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

二、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甲方(债权人):广东南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一直属支行

乙方(保证人):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被担保主债权的最高限额

本合同项下被担保的主债权最高限额为人民币伍亿元整。

2、保证担保的范围

乙方保证担保的范围为主债权本金、利息、逾期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甲方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评估费、鉴定费、拍卖费、差旅费、电讯费、律师费等)以及其他应由乙方或主合同债务人承担的费用。

3、保证方式

乙方的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4、保证期间

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三、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情况

截至2018年11月30日,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含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对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1,359,576.61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67.70%。公司为控股股东东方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228,334.98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11.37%。公司对其他合并报表范围外公司(不含东方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98,00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4.88%。公司子公司国开东方城镇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为合格购房客户提供按揭担保贷款余额为133,757.80万元。控股股东东方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387,402.45万元。

公司无逾期担保情况。

特此公告。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6日

证券代码:600811 证券简称:东方集团 公告编号:临2018-104
债券代码:143622 债券简称:18东方02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办公地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哈尔滨办公地址自2018年12月10日起变更为哈尔滨市南岗区花园街235号东方大厦(邮编:150001)。公司通讯地址相应变更。

公司投资者热线电话、公司邮箱等其他信息不变。

敬请广大投资者留意,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

特此公告。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6日

证券代码:002097 证券简称:山河智能 公告编号:2018-063

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业绩考核指标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8年12月2日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18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事项,草案中对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安排如下: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以2017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19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47%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以2017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0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62%

注:“2017年营业收入”指经审计后的2017年合并利润表营业收入数,即39.46亿元。

公司对此业绩考核指标的设定合理性说明如下:

一、指标的选定符合规定,且具备一定的适用性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上市公司可以公司历史业绩或同行业可比公司相关指标作为公司业绩指标对照依据,公司选取的业绩指标可以包括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每股分红等能够反映股东回报和公司价值创造的综合性指标,以及净利润增长率、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等能够反映公司盈利能力和市场价值的成长性指标。”

营业收入增长率是衡量企业经营状况和市场占有能力、预测企业经营业务拓展趋势的重要标志,不断增加的营业收入,是企业生存的基础和发展的条件。目营业收入直接反映公司经营业务水平,能够减少非经常性损益对考核指标的影响。因此,我们认为,选用营业收入增长率作为业绩考核指标具有适用性。

(一)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的设定符合行业发展情况和企业发展阶段

(1)公司对同行业45家公司2016年、2017年的营业收入增长率进行了分析比较:(同行业选取wind-建筑机械与重型卡车行业)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2017年营业收入增长率	2016年营业收入增长率
1	601766.SH	中国中车	-7.61%	-5.63%
2	000338.SZ	潍柴动力	62.71%	26.11%
3	600031.SH	三一重工	65.02%	-0.80%
4	000425.SZ	徐工机械	72.27%	1.65%
5	000951.SZ	中国重汽	76.83%	9.05%
6	000157.SZ	中联重科	2.92%	-3.70%
7	600320.SH	振华重工	-10.13%	4.08%
8	000528.SZ	柳工	61.31%	4.87%
9	600528.SH	中铁工业	-69.02%	-9.49%
10	600685.SH	中船防务	-4.29%	-8.68%
11	600150.SH	*ST船舶	-22.30%	-22.90%
12	600761.SH	安徽合力	35.39%	8.84%
13	603298.SH	杭叉集团	30.42%	17.30%
14	000680.SZ	山推股份	44.42%	16.01%
15	600375.SH	华菱星马	47.77%	13.41%
16	000903.SZ	云内动力	50.69%	38.03%
17	600169.SH	太原重工	66.85%	-37.84%
18	600841.SH	上柴股份	44.24%	17.17%
19	600218.SH	全柴动力	7.01%	4.25%
20	603686.SH	龙马环卫	39.55%	44.74%
21	600815.SH	厦工股份	37.88%	4.94%
22	600072.SH	中船科技	-19.27%	479.16%
23	603611.SH	诺力股份	61.72%	13.72%
24	000880.SZ	潍柴重机	12.99%	-28.94%
25	600501.SH	航天晨光	-17.54%	-0.03%
26	000570.SZ	苏常柴A	6.12%	-9.63%
27	600984.SH	建设机械	32.99%	96.41%
28	002111.SZ	威海广泰	15.37%	16.82%
29	002483.SZ	润邦股份	-34.96%	47.81%
30	002480.SZ	新筑股份	9.26%	43.91%
31	000856.SZ	冀东装备	64.63%	-24.18%
32	300201.SZ	海伦哲	9.82%	72.30%
33	000816.SZ	*ST慧业	-5.55%	-2.47%
34	600495.SH	晋西车轴	40.84%	-52.69%
35	600262.SH	北方股份	0.00%	-11.72%
36	002523.SZ	天桥起重	0.82%	34.32%
37	601890.SH	亚星锚链	-0.20%	-32.33%
38	300391.SZ	康跃科技	217.67%	22.11%
39	603966.SH	法兰泰克	17.50%	-2.01%
40	300600.SZ	瑞特股份	12.64%	21.74%
41	300210.SZ	森远股份	-11.36%	12.81%
42	300589.SZ	江龙船艇	1.45%	15.32%
43	002459.SZ	天业通联	9.69%	0.31%
44	002552.SZ	*ST宝鼎	32.20%	-45.03%
45	300103.SZ	达刚路机	32.11%	-3.54%
平均值			24.91%	17.46%
中位值			15.37%	4.87%

根据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公司层面的解锁条件,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以2017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19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47%,则2018-2019年年平均复合增长率须达到21.24%;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以2017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0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62%,则2018-2020年年平均复合增长率须达到17.49%。与行业内营业收入增长水平具有可比性。

(2)公司所处行业景气度与国家工业发展水平和固定资产投资规模紧密相关。通过统计自2010年以来的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长速度、专用设备制造业工业增加值增长速度和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增长水平,我们认为此次激励计划中对营业收入增长率的设定与宏观经济发展情况具有可比性。

同时,工程机械保有量与下游基建及地产投资高度相关,今年基建投资和房地产投资增速有所回落,但总量依然保持正增长,我们预计,从 2019 年起,工程机械行业将由高速增长转向稳定增长阶段。

(3)公司目前已形成了工程装备、特种装备、航空装备三线发展的稳定格局,预计未来几年不会对业务进行重大调整,因此营业收入增长水平将与行业保持一致,趋于稳定。

(二)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可以更准确地评估公司成长性

2017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94,620.30万元,同比增长98.14%;实现净利润20,837.25万元,同比增长121.32%。2018年三季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96,318.79万元,相较于2017年三季度增长53.31%;实现净利润41,581.11万元,相较于2017年三季度增长140.92%。主要原因是公司通过合并等方式进一步完善工程装备、特种装备、航空装备的业务布局,且期间费用占比减少。

如下表,公司近两年一期营业收入、净利润及净利率保持同向增长趋势。具体来看,净利润和净利率增长幅度高于营业收入增长幅度,且净利率增长幅度高于行业内可比水平,表明公司营业收入跨越临界点后可以形成明显的规模效应。考虑到公司和行业未来发展状况,此次股票激励计划选用采用营业收入增长率指标进行考核,相比净利率指标更具有合理性和挑战性。

财务数据	2018年三季度	2017年	2016年
营业收入	396,318.79	394,620.30	199,160.37
净利润	41,581.11	20,837.25	9,414.97
净利率	10.56%	5.32%	4.79%

净利率	2018年三季度	2017年	2016年
山河智能	10.56%	5.32%	4.79%
行业内中位数	8.72%	8.74%	9.07%
行业内平均数	5.81%	8.86%	7.02%

(注:选取wind-建筑机械与重型卡车行业)

(三)行业内曾有过选用相对于某一指定年度的营业收入增长率作为考核指标的案例

1、在wind-建筑机械与重型卡车行业中,诺力股份(603611.SH)2017年6月26日公布《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司业绩考核要求是以2016年营业收入为基数,对2017年-2019年营业收入增长率进行考核。

2、在证监会-专用设备制造业中,

(1)三菱医疗(300453.SZ)2018年10月8日公布《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司业绩考核要求是以2017年的营业收入和净利润为基数,对2018年-2020年的营业收入增长率和净利润增长率进行考核。

(2)精准信息(300099.SZ)2017年11月9日公布《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17-2019)草案》,公司业绩考核要求是以2016年的营业收入为基数,对2017年-2019年的营业收入增长率进行考核。

(3)快克股份(603203.SH)2017年10月31日公布《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司业绩考核要求是以2016年的营业收入为基数,对2017年-2019年的营业收入增长率进行考核。

(4)长川科技(300604.SZ)2017年9月30日公布《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司业绩考核要求是以2016年的营业收入为基数,对2017年-2019年的营业收入增长率进行考核。

(5)汇金股份(300368.SZ)2017年3月24日公布《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司业绩考核要求是以2016年的营业收入为基数,对2017年-2019年的营业收入增长率进行考核。

(6)健帆生物(300529.SZ)2017年1月6日公布《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司业绩考核要求是以2016年的营业收入为基数,对2017年-2019年的营业收入增长率进行考核。

(7)东杰智能(300486.SZ)2016年2月22日公布《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司业绩考核要求是以2015年的营业收入为基数,对2016年-2018年的营业收入增长率进行考核。

二、其他

营业收入对公司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综合以上原因,我们认为,公司在《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对于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安排具有一定的合理性和可行性。

特此回复。

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六日

金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旗下开放式基金最低保有份额等规则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进一步提升客户体验,金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18年12月7日起,降低旗下开放式基金单笔申购最低金额、最低赎回份额和最低保有份额。现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范围

编码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1	002256	金信新能源汽车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	002810	金信转型创新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3	002849	金信智能中国2025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4	002862	金信量化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5	002863	金信深圳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6	004223	金信多策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	005117	金信价值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
8	005118	金信价值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类
9	004400	金信民兴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10	004401	金信民兴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11	004077	金信民发货币市场基金A类
12	004078	金信民发货币市场基金B类
13	004222	金信民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14	004402	金信民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二、调整内容

自2018年12月7日起,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合作的代销机构申购本公司旗下基金的,首次最低申购金额调整为10元、追加申购最低单笔金额调整为10元、最低单笔赎回份额调整为10份、最低保有份额调整为10份;原最低申购金额、追加申购最低金额、最低赎回份额、最低保有份额小于或等于前述下限的,不需调整。

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柜台申购上述基金的,单笔最低申购限额为人民币10,000元。

本公司若新增基金产品,则该基金开放申购当日起,申购赎回遵循上述规则,将不再单独公告。

各代销机构可根据业务情况设置高于或等于本公司设定的上述首次申购最低金额、追加申购最低金额、单笔最低赎回份额限制,投资者办理相关业务时,应遵循代销机构的具体业务规定。

三、重要提示

1、本次调整方案所涉及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将在更新招募说明书时一并予以调整。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2、投资人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金信基金客服电话:400-866-2866

金信基金网址:www.jxfunds.com.cn

四、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职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公司提醒投资者,本公司旗下基金均以1元初始面值开展基金募集,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基金投资仍有可能出现亏损或基金净值仍有可能低于初始面值。投资人应认真阅读拟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本人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

特此公告。

金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6日

金元顺安桉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发生基金合同终止事由并进入基金财产清算程序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金元顺安桉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情形的,基金合同应当终止并按照约定进入清算程序,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

截至2018年12月05日日终,金元顺安桉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资产净值已连续60个工作日低于5,000万元,本基金已触发上述《基金合同》约定的自动终止情形,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将自2018年12月06日起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等规定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自2018年12月06日起,本基金进入基金财产清算程序,不再办理申购、赎回等业务,同时不再收取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和销售服务费。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基金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金元顺安桉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金元顺安桉泰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3897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7年06月09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金元顺安桉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金元顺安桉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二、基金合同终止事由

根据《基金合同》“五、基金备案”中“(三)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规定:

“《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情形或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的,基金合同终止并按照约定进入清算程序,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

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截至2018年12月06日日终,本基金的基金资产净值已连续60个工作日低于5,000万元,本基金已触发上述《基金合同》约定的自动终止情形,故根据《基金合同》约定将依法进入基金财产清算程序,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

三、基金财产清算

(一)基金财产的清算

1、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自出现《基金合同》终止事由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成立清算小组,基金管理人组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并在中国证监会的监督下进行基金清算。

2、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3、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职责: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负责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依法进行必要的民事活动。

4、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1)《基金合同》终止情形出现时,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统一接管基金;

(2)对基金财产和债权债务进行清理和确认;

(3)对基金财产进行价值和变现;

(4)制作清算报告;

(5)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进行外部审计,聘请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书;

(6)将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7)对基金剩余财产进行分配。

5、基金财产清算的期限为6个月。

(二)清算费用

清算费用是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在进行基金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优先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三)基金财产清算剩余资产的分配

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所欠税款并清偿基金债务后,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四)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由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公告于基金财产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5个工作日内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进行公告。

(五)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文件的保存

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有关文件由基金托管人保存15年以上。

重要提示:

1、本公司承诺在清算过程中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履行相关职责。基金财产清算结果将在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公布,并将遵照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等规定及时进行分配,敬请投资者留意。

2、本公告的解释权归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所有。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官方网站(www.jysa99.com)或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666-0666,021-68881898)进行详细咨询。

特此公告。

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六日

金元顺安桉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赎回和转换转出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8年12月06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金元顺安桉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金元顺安桉泰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3897	
基金管理人名称	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配套法规;《金元顺安桉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金元顺安桉泰债券